

北京市东郊殡仪馆鲜花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东郊殡仪馆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

乙方：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 89 号院 5 号楼 3 至 6 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 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鲜花服务采购项目事宜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合作方式

1.1 甲方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提供业务场地和开展服务的支持。

1.2 乙方负责东郊殡仪馆告别礼厅内鲜花租摆、鲜花维护、鲜花枝花、鲜花花束、鲜花花篮、鲜花花床、棺柩铺花、灵车花饰等鲜花制品的制作、租赁、销售及其他采购人同意的相关服务，涉及的所有材料、人工、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3 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。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1.4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、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管理、经营，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。

第二条产品规格

2.1 本合同所指鲜花制品为：用于甲方殡仪服务的鲜花租摆、鲜花枝花、鲜花花束、鲜花花篮、鲜花花圈、鲜花花床、灵车花饰、棺柩铺花等由鲜花加工制成的成品。

2.2 产品规格、价格详见附件 1。

第三条供货时间、运费及交货地点

3.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供货。全部运费、损耗、运输途

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.2 交货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第四条产品验货及责任承担

4.1 产品所用鲜花应为 A 级鲜花。

4.2 产品所用鲜花须花型饱满，不得有枯萎、残缺等有碍美观的现象；装饰盆花花泥、花盆不得外露，所有产品不得有浮尘杂物。

4.3 鲜花制品花朵紧密，间隙合理。

4.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式样，有权选择退货，退货产生的运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

5.1 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提出返工、退货、退换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5.2 乙方应支付：**¥1000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)**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，作为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；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合同（协议）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账户。

5.3 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，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，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。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，扣除合同约定违约金后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。

5.4 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、质量、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、损失或引发纠纷、投诉，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、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额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影响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

济损失。

5.5 乙方所有的产品规格、样式需向甲方备案，不得私自销售，租赁。

5.6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，发展配套服务时，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

6.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统一服装，统一标识、统一服务用语。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。

6.2 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。

6.3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（是指所有告别厅等鲜花制作场所，业务及展示厅等）的卫生清洁、秩序维护，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。

6.4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、财、物的安全，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。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，负责赔偿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5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部门提供，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。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、造成的重大影响，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。

6.6 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。

6.7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，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，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，损害甲方利益，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立即更换当事人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8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，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

6.9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、指导，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。

第七条费用支付方式

7.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按季度结算，付款金额以招投标确定的单价和甲方结算单为准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北京市东郊殡仪馆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12110000400567727E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

开户行及账号：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7102292075G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 89 号院 5 号楼 3 至 6 层

单位电话：81121700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30101040017022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8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，违约方承担违约金。

8.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- (1) 未按指定时间交货。
- (2) 未按要求数量供货。
- (3) 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。
- (4)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，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。
- (5)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。
- (6)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、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，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、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。
- (7)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，或引发家属投诉、造成声誉、财产等重大影响的。

8.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本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

9.1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其他条款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15年10月24日起至2016年10月23日止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代理人(签字):
日期: 2015.10.24



乙方名称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代理人(签字):
日期: 2015.10.24

附件 1:

序号	分项名称	产品规格及要求	销售单价(元)	租赁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实景图片	备注/说明
1	鲜花花束	高: 0.8 米, 宽: 0.5 米	77	/	77		
2	鲜花花瓣	高: 0.8 米, 宽: 0.4 米	60	/	60		
3	鲜花花篮 A	高: 0.8 米, 宽: 0.7 米	60	24	84		
4	鲜花花篮 B	高: 0.8 米, 宽: 0.6 米	156	62	218		
5	鲜花花篮 C	高: 1.5 米, 宽: 1.0 米	325	/	325		
6	鲜花花圈 A	高: 1.2 米, 宽: 1.2 米	206	77	283		
7	鲜花花圈 B	高: 1.5 米, 宽: 0.9 米	297	110	407		

8	鲜花 花圈 C	高: 1.65 米, 宽: 1.2 米	327	/	327		
9	鲜花 花圈 D	高: 1.65 米, 宽: 1.2 米	366	/	366		
10	鲜花 花床 A	长: 2.4 米, 宽: 1.5 米	/	220	220		
		长: 3.6 米, 宽: 2.4 米	/	330	330		
		长: 4.0 米, 宽: 2.6 米	2000	/	2000		
		长: 4.0 米, 宽: 2.6 米	/	800	800		
11	鲜花 花床 B	长: 4.0 米, 宽: 2.6 米	2910	/	2910		
12	鲜花 花床 C	长: 4.0 米, 宽: 2.6 米	2600	/	2600		

13	鲜花 花床 D	长: 4.0 米, 宽: 2.6 米	2600	/	2600		
14	鲜花 花床 E	长: 4.0 米, 宽: 2.6 米	5600	/	5600		
15	鲜花 花床 F	长: 4.0 米, 宽: 2.6 米	6600	/	6600		
16	鲜花 花床 G	长: 3.6 米, 宽: 2.1 米	/	177	177		
17	鲜花 花床 H	长: 4.0 米, 宽: 2.6 米	/	450	450		
18	单只 菊花	茎秆长度 60cm 以上; 花朵直径 7-10cm	2	/	2		
19	棺柩 铺花	长: 1.6 米, 宽: 0.8 米	317	/	317		
20	棺柩 铺花	长: 1.6 米, 宽: 0.8 米	370	/	370		

21	棺柩 铺花	长: 1.6 米, 宽: 0.8 米	360	/	360		
22	棺柩 铺花	长: 1.6 米, 宽: 0.8 米	500	/	500		
23	止步 带	长: 0.8 米, 宽: 0.45 米	200	/	200		
24	献花 台	长: 1.0 米, 宽: 0.35 米	150	/	150		
25	灵车 花饰	长: 0.8 米, 宽 1.0 米	185	/	185		
26	灵车 花饰	长: 1.0 米, 宽 1.5 米	290	/	290		
27	鲜花 花台 A	长: 2.35 米, 宽 0.5 米	/	228	228		
28	鲜花 花台 B	长: 2.5 米, 宽 0.6 米	/	277	277		

